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5	830-46	济南市历城区鲍山办事处股陈小区(飞跃大道中段)10号楼6单元102号天天乐饭店油烟、噪声污染。该店使用液化气瓶存在安全隐患。	济南市	油烟、噪声、其他	转办件中反映的天天乐饭店处于居民楼内不定期间断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使用液化气瓶,无专用烟道、无油烟净化设施,自行制作油烟排气管,将油烟直接排入盛水的铁桶中。历城区城管执法局和鲍山街道办事处人员到达时,业户已经停业并开始自行清理。	是	关停取缔	历城区城管执法局于8月31日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协助业户将餐桌椅子、厨房锅灶等彻底清理,对该处餐馆进行了关停取缔。	
326	830-47	济南市槐荫区蓝天家园小区内空军12师锅炉房冬季供暖期间烟尘、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声	空军12师锅炉房位于蓝天家园小区东邻,现有2台4t/h、1台2t/h燃煤锅炉,其中2台4t/h锅炉用于冬季取暖,1台2t/h锅炉已停用待报废,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清煤降氮改造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该单位拟淘汰燃煤锅炉加入集中供热。目前,该单位已与济南西客站热源厂签订了供热合同,3台燃煤锅炉正在拆除中,预计2017年9月10日前拆除完毕,9月底前完成供热管网改造。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单位的协调力度,预计2017年9月10日前拆除完毕,9月底前完成供热管网改造。	
327	830-48	1.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737号红山圣都12号楼南侧泊客西餐厅油烟扰民,暂时停业规避检查;2.旅游路车辆噪声;3.广告牌信号灯灯光、扬尘等污染严重。	济南市	油烟、噪声、扬尘、其他	1.(1)2013年陈某某租赁了济南监理公司沿街房开办“泊客西餐厅”,该房屋属商业用房,证照齐全,厨房灶头装有油烟收集罩,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2)2017年5月至今,共接到油烟扰民投诉12345工单4起,历下区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历下区执法局都及时进行处理,并回复来电人;(3)经调查,目前泊客西餐厅已停业,2017年7月,正在重新装修,现在未开业;2.旅游路位于济南市区南部,是济南市东西交通主干道,交通流量非常大,加之东部城区正处于加速开发阶段,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道路建设都有大量渣土、物料等运输需求,渣土车、大货车、散装物料车等车辆通行频次高,各种车辆汇集,存在交通噪声问题。3.(1)旅游路存在5处立式LED交通标识显示屏,分别设置在千佛山南路与旅游路交叉口往西约150米路北一处,旅游路与千佛山南路交叉口至旅游路与凤凰南路交叉口之间路北侧分别设置了四处,经证实为公安交警部门新设置的交通诱导牌,其中3处未开启,正在使用的2处现场检查确实存在光照度较强问题,且涉嫌附着商业信息。(2)旅游路从舜华南路东侧的三盛国际公园至省委党校东侧路段(涉及历城区、高新区),确实存在道路扬尘现象。涉及路段保洁公司分别为济南丽洁清洁有限公司,济南绿净园保洁有限公司和山东明德物业有限公司。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将采取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泊客西餐厅监管,执法人员要求该餐厅油烟达标后方可营业;2.一是严格落实“禁鸣”措施。8月20日,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以控制机动车噪声为重点,对辖区重要路段、繁华地段等禁鸣路段,组织开展“禁鸣”行动。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通告》规定,在市区主要路口、路段增设机动车鸣喇叭声响自动抓拍设备,对违法鸣笛车辆全自动取证,实现与固定电子警察的无缝衔接,严格依法落实处罚。二是严格审批货车道路通行。对提交的市区通行证申请中涉及旅游路的,严格审核把关。自9月份起,除辖区车辆和运输目的地在上述道路无法绕行的,一律不予审核通过。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涉及旅游路的大型货运车辆通行证,除辖区车辆和运输目的地在上述道路无法绕行的,由车辆备案交警部门通知涉及车辆撤销在用通行证,重新提交申请,绕行其他远离居民区的路线。三是强化渣土车、散装物料运输车集中整治。市公安局联合交通运输委,开展“净路行动”、“拂晓行动”,将全市渣土车全部录入治安卡口进行跟踪抓拍。针对旅游路大货车、渣土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全时流动巡防机制,着重加强旅游路沿线秩序整治和维护。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借助各类媒体、业务窗口、沿街显示屏等开展公益宣传提示,大力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3.(1)济南市城管局责成历城区、高新区城管局和3家责任公司对保洁不到位路段进行全覆盖冲洗、清洗作业,截至9月1日12时旅游路道路扬尘问题已得到解决。下一步城管局积极指导各区各作业单位按照《济南市城市管理标准》有关规范,严格落实道路保洁精细化作业流程及标准,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成效;按照《济南市道路保洁监管考核办法》要求,有效落实“市区街”三级日常巡查督导机制,发现问题督导责任单位及时解决;指导各区城管局、各保洁公司全面提升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重点区域科学增加人员车辆配置,有效抑制道路扬尘现象。(2)责令交通标识显示屏设置单位:一是整改完毕前暂停使用;二是适当调整指示牌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三是去除涉嫌商业广告的内容。9月6日已整改完毕。	
328	830-50	济南市槐荫区老屯汽配城西侧天宇超市旁瑞滨汽修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	瑞滨汽修位于老屯汽配东区3号,因无相关手续被匡山街道办事处列入了“散乱污”企业名单。2017年8月31日下午,匡山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局、匡山城管执法中队、匡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现场检查,发现该门头房内无维修人员和设备,房屋已搬空。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匡山街道办事处持续加大辖区内类似噪音源的查处力度,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29	830-55	济南市东部城区济南炼油厂外排刺鼻气味扰民。	济南市	大气	本次转办案件为重复转办案件,前两次转办案件(受理编号384号,1747号)均办结。市环保局检查人员对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厂区内外进行了排查,经查,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5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等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动力、二催化、4万吨/年硫磺车间在线监测数据达标。今年以来,市环保局检查人员对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实施现场检查33次,7月份驻厂监察期间,针对中石化济南分公司部分拱顶罐(污油罐、渣油罐)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未收集处理,延迟焦化装置出焦时有气味放散的行为。依法责令中石化济南分公司10月底前改正并处以五万元罚款。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分别于8月15日和8月2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厂界外设置5个监测点位,经检测,环境中恶臭污染物8项指标和石油炼制工业特征污染物5项指标符合相关要求。8月27日市环保局监测人员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对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动力锅炉、工艺加热炉、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烟气、重整催化剂再生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有机废气排放口共23个排放筒进行了全面监测。经检测,排放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年来,针对废气治理问题,市环保局督促中石化济南分公司重点推进了以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为主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工作,对铁路装卸栈台油气回收和工艺加热炉低氮燃烧实施升级改造,完成了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治理,建成了污水处理厂废气催化燃烧治理项目。	是	责令改正	该单位已将存在异味问题的拱顶罐呼吸阀口加装了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在编制专项治理计划报中石化总部,进行彻底整治;9月中旬聘请第三方进行环境现状评估,对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延迟焦化装置密闭出焦技术改造已委托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市环保局将监督该单位认真完成问题整改,开展新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检查、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并对整改情况实施全程跟踪。	
330	830-56	1.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南侧有多家商户生活污水直排孝里河,污染河道且异味很大。2.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有13家糠砂开采企业,无任何手续,破坏耕地,洗砂淤积河道。	济南市	大气、水	1.转办件中反映的商铺位于孝里镇老镇驻地,孝里河北侧丰泰源酒店,存在化粪池污水外溢,流入河道的问题。2.转办件中反映的13家糠砂开采企业实际为糠砂加工点,无任何手续,其中有5处加工点占用耕地临时堆放,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8月15日马山镇组织综合执法行动,对该13家加工点进行关停取缔,所有设备、基座、看护房、电力设施拆除清除。8月15日24时前13家加工点已全部关停取缔完毕。3.有一家糠砂加工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部分淤泥流入河道,马山镇政府已于8月16日至8月18日对南大河马山镇龙凤段河道进行了清淤疏浚,现河道畅通。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约谈	1.孝里镇政府已责成该商户立即清理化粪池,防止污水外溢。2.长清区国土分局、马山镇对临时占用耕地的5处加工点责令其9月1日至9月7日恢复原状。3.长清区政府责成区国土分局、马山镇加大对非法加工糠砂行为的监管力度,防止死灰复燃。8月15日24时前13家加工点已全部关停取缔完毕。4.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331	830-58	滨州市中石化滨州石油分公司小营油库化验室危废液直排,致油库大门前附近村庄河流污染。每天化验产生的含油棉纱和纸巾有部分在化验室周边填埋,有部分在大门口焚烧。油样倾倒在大大门口。	滨州市	水、固废、大气	1.滨州市中石化滨州石油分公司小营油库化验室在化验油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暂存至废液瓶内,待废液瓶瓶满后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未设隔离间隔断。2.该公司配送中心化验过程中不使用棉纱,纸巾为擦手纸和擦拭取样瓶等物品所产生,产生的纸巾随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垃圾收集车拉走处理。3.经现场排查,不存在周边填埋,焚烧痕迹,且配送中心属于消防重点单位,二级重大危险源,故该企业不存在在大门口焚烧的行为。4.该公司配送中心化验室对留存的油样进行了分类存放,达到存放期限时,在日常卸油过程中进行回罐处理,排查时未发现倾倒痕迹。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规范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立案处罚(罚款2万元)。	
332	830-59	济南市历城区东外环路以西,七里堡园以南鑫达小区12号楼底商稻香园蛋糕房,制作蛋糕排放刺鼻气味,设备运行噪声扰民。该12号楼院内有一间违建房,商贩私自打井开采地下水,门外卫生脏乱。	济南市	大气、噪声、水	该蛋糕房正在装修,气味与噪音是由室内装修产生的。转办件中的违章房确实存在,于2007年建设,砖混结构,面积约20平方米,门外卫生脏乱差,院内东南角有一眼小型浅层塑料水井(直径1寸)。	是	责令改正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和区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1.将蛋糕房装修工具全部查封并勒令其停工整改。2.违建房已于9月4日自行拆除完毕,门外卫生已清理完毕。3.依据《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已责成业主立即封闭了小型自备井。	
333	830-60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西、礼耕路北侧多家洗车店直排污水、油污,污染环境;附近多家废品收购站焚烧垃圾排放烟雾粉尘,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大气	该处有三家洗车店,均未使用中水设备,所租房屋属于燕山集团的临建,属于违建。现场检查此处仅有一家废品回收站,现场未发现焚烧垃圾情况。	是	关停取缔	1.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当场向3家洗车店下达通知,责令各业户立即停止营业。9月3日,3家洗车店已自行搬离。2.燕山集团负责人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立即与此处洗车店和废品收购站解除合同,商家办事处已将上述违建上报三期台账,目前正在等待拆除,责令废品收购站负责人做好废品管理,禁止焚烧等违法行为。	
334	830-62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40号楼违章建筑内的印刷厂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	1.山大40号楼南侧有三间房屋,归山东大学所有,由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管理,原为传达室,现出租给济南历下小杨科技服务中心使用。该公司主要从事图文设计制作及打字复印类业务,使用4台大型打印机和复印机,打印和复印时产生噪声;该公司《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2.该屋后搭建约44平方米板房,当事人山东大学无法提供房屋的相关手续,属于违规扩建。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8月31日,历下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现场依法收回该场所过期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打印复印单位专用)。依法对该服务中心予以取缔;9月1日济南历下小杨科技服务中心已自行搬离,拆除复印设备。2.8月31日,区城管执法局对山东大学学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济城执历下责改字〔2017〕第2063号),要求9月3日自行拆除违章建筑。9月3日,山东大学违章建筑部分已拆除完毕。	
335	830-67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康城花园靠近铁路,火车进出站时排放大量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济南市	噪声	康城花园小区为济南市铁路局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其外侧距离火车站直线距离约100米,火车进出站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9月1日,天桥区环保局对济南火车站西进出站口北30m和康城花园2区8号楼南1m处噪声进行了昼夜两次检测,济南火车站西进出站口北30m昼间噪声为58.5dB,夜间噪声值为60.6dB,依据《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1990),未超出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康城花园2区8号楼南1m处昼间噪声值为53.0dB,夜间噪声值为52.8dB。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文教居住办公区排放限值为昼间55dB、夜间45dB,夜间噪声值超标。	是	其他	1.该工程在前期手续办理中,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济南市环保局批复《关于济南北站货场职工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济环字〔2011〕61号)。在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建设单位对距离铁路正线较近的楼座加厚保温隔音,采用隔音窗、双层玻璃、封闭阳台等措施,逐一落实相关要求,使楼内噪声值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336	830-70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开元隧道内大功率排烟机排放大量噪声,隧道口两端噪声与尾气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济南市	噪声、大气	旅游路开元隧道共设置16台射流风机纵向排风,风机开启时间为:早7:00-9:30;中午11:30-12:30;下午16:30-19:00,如遇突发事件随时开启风机,开启期间会产生噪声,开元隧道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尾气。	是	其他	1.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在不影响设计规范要求的情况下,早中晚风机开启时间各减少30分钟减少噪声排放;加强风机维护保养,确保风机以最佳状态运行;2.历下区城管局环卫部门,在车流量高峰期洒水降尘,减轻隧道内空气污染;3.区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疏导,减少隧道内车辆积压,降低尾气排放。	
337	830-72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欧亚达家具广场停车场健身者们排放大量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济南市	噪声	经调查,欧亚达家居广场日常健身队伍有4支,健身爱好者100余名,多为广场舞爱好者,广场舞音乐音量较大,对周围居民产生了一定影响。	是	其他	1.8月31日,经北园派出所与健身爱好者沟通,多数健身爱好者同意将广场舞改为踢毽子、散步等健身方式。2.北园街道办事处责成杨庄社区和欧亚达商场物业,加强广场夜间管理,杜绝噪声扰民。	
338	830-78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艾肯美栗园项目无任何手续非法毁林开荒,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强占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饭店、停车场、娱乐设施,污染农业用地,排放大量垃圾。	临沂市	生态、垃圾、其他	1.该转办件与第七批817-01号信访件是同一项目引起的信访案件。第七批817-01号信访件反映的“圈占林地”“每日产生垃圾废弃物”“夜晚歌舞表演的噪声影响环境”等问题已办结。2.该项目符合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郯城县发改局已登记备案。对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郯城县住建局于2017年8月份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对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郯城县环保局于2017年5月份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552万元。目前该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勘测报告,可研报告,环评报告。3.该项目建设期间擅自挖走板栗树23株,涉案栗树价值1800元。对该起违法行为,郯城县林业局于2017年7月份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0.54万元。该项目是依托栗林建设的居民休闲公园,园内7处儿童游乐设备、沙雕以及石凳、灯笼等附属设施,均安装在林中空地或板栗树下,不存在毁林开荒、严重破坏生态问题。4.该项目主体建筑(内有饭店3家)总占地14.7亩,其中林地13.5亩、汪塘0.8亩、果园0.4亩。其中9.4亩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鲁政土字〔2016〕1056号),同意农转用并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余5.3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调整为符合规划(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于2017年8月28日报省政府)。停车场占地24.2亩,其中林地13.7亩,水浇地10.5亩,停车位用带有缝隙的花砖铺设。项目内有7处儿童游乐设施,均安装在林中空地或板栗树下,停车场和娱乐设施用地均与群众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临时停车场铺设植草砖,未改变土地性质,不存在强占耕地问题。5.园区已配套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建立保洁机制,及时清理群众休闲散步、玩耍娱乐时遗留垃圾。	是	责令改正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郯城县规划局、郯城县住建局、郯城县环保局已责令艾肯美栗园完善项目手续。	